《苏州市“十五五”韧性城市建设（新城建）规划》技术支持服务项目
技术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239号

联系人：赵子涵　　联系电话：0512-65235690

乙方（供方）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新村1号

联系人：金凤来　　联系电话：15252481358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10月签订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0-HXZJ-C2025-0024的《苏州市“十五五”韧性城市建设（新城建）规划》技术支持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精简优化规划编制任务的工作部署，《苏州市“十五五”韧性城市建设（新城建）规划》与极端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、平急两用等规划合并编制，新增的内容为原规划提供了部分基础材料，减少了技术支持服务中调研座谈、数据收集等事项的工作量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项目推进过程中实际工作量调整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.原合同第6.1条变更为：项目总费用:人民币大写:壹佰贰拾玖万元整(即¥1,290,000.00)。该费用包含成果交付、方案费、实施费、资料费、咨询

费、培训费、成果验收费、代理服务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者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：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6.6.2